

##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9:0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（其中，邵军、李建雄、张明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红顺，监事汪润年，职工监事陶泽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炜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